

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文件

吉学评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展首批校级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方面的引领作用，不断优化学科布局，完善学科体系，推动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落地见效，夯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基础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首批校级重点学科遴选工作，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原则

按照“坚持差异发展，发挥比较优势，服务地方经济，满足社会需求”的学科建设思路，坚持以产业先进水平为努力方向，以特色优势方向建设为重点，以交叉融合为发展目标，着眼于服务吉利控股集团产业发展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布局，优先支持行业与企业急需、应用型强、特色鲜明、申硕优势明显的学科。

二、遴选目标

校级重点学科分为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和校级培育学科，各遴

选 2-3 个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学科需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 年）》（附件 1）中的一级学科。

（二）申报学科需具有 2-3 个明确、稳定的科研方向，在相关方向取得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。申报重点建设学科，近三年需承担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科研课题、科研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等；申报校级培育学科，近三年需承担过市厅级以上（含市厅级）科研课题、科研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等。

（三）学科队伍成员的学历、学缘、职称与年龄结构合理，有学术能力较强的中青年骨干力量。学科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，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现状，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和趋势。

（四）申报学科需具备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大支撑作用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校企协同创新平台、产业学院等教学科研平台。

（五）申报学科的所有资源（包括学科团队成员、教学科研基地、设施条件、教学科研项目及其成果等）应为本学科实际拥有的资源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六）申报学科所依托的本科专业建设成效明显，教学与人才培养成绩突出。

（七）重点建设学科在 2026 年能够基本达到硕士专业学位

授权点申请条件；校级培育学科在 2029 年能够基本达到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按重点学科遴选原则及申报条件要求，整合资源、凝练学科方向，积极申报。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吉利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组织初步论证。申报材料及相关成果材料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杨金哲处，相关电子文档请发送至杨金哲 OA 邮箱。

（二）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；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召开评审答辩会，由评审专家投票，并提出初步评审意见；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将评审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充分竞争、择优建设原则进行推荐，校级重点学科需签订建设目标任务书，建设周期为 3 年，建设期内按照目标管理、绩效考核的办法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《吉利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》中涉及的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科研奖项、教学成果等）均指本学科成员作为主持人、第一（通讯）作者或第一完成人或主编（著），以吉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与学科方向密切相关的成果。凡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、不统计。

（三）《吉利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》中“本学科建设基础和

建设目标”中的“建设基础”部分所填写的各类成果，起讫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。涉及到学科队伍、科研平台等相关数据，按2024年5月20日现状填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）
2.吉利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

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
2024年5月6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

2024年5月6日印发